(2017)沪0116执128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明细表

C-1

评估基准日：2017年6月21日

委托单位：金山区法院项目：沪C12AL6轿车

金额单位：人民

序号	名称	车牌照号	品牌型号	购置时间	启用时间	经济使用年限	已使用年限	规定行驶里程(公里)	已行驶里程（公里）	裸车价（含税）	裸车价（不含税）	车辆购置税10%	其它费用	重置全价	综合成新率%	快速变现系数	清算价值
1	小型轿车	沪C12AL6	朗逸牌SVW7147FR0	2012.03.05	2012.03.05	15	5.2	600,000	82666	110,000.00	94,017.09	9,401.71	500.00	119,902.00	39%	70%	32,733.00
	合计													119,902.00			32,733.00

评估机构名称：上海市[illegible]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丽华

评估人员：王润生、田月平、顾家林

资产评估师 王润生 31000760

资产评估师 田月平 31130033